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2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713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41857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9月16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4年第9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周知。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法令專區>建造執照管理>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_file/1246/SG/19771/D.html](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_file/1246/SG/19771/D.html)，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4 年第 9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4F 第二開標室

主席：康科長佑寧、汪主任俊男

記錄：黃森田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技正嘉興、陳股長志隆、周股長鑫宏、何技士文群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林忠慶建築師、劉如梅建築師、陳叡澧建築師、陳柏元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略。

參、建管提案(共三案)：

1. 有關陽台外設置遮陽板，提請討論。(詳 p. 2)
2. 有關 103 版業務手冊編號 06-06 處理原則所述之項目，建議得免先行提送建照預審變更核備程序，得逕併同建照或變更設計程序辦理核備作業，提請討論。(詳 p. 2)
3. 有關山坡地基地之建築執照所需檢附之土地利用潛力圖、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等，建議得由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之縮版彩色圖面(A4 或 A3)替代現行由市府核發彩色 A1 大圖，提請討論。(詳 p. 3)

肆、臨時提案：(共三案)：

1. 有關新北市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之「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規定(詳附件一)，將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試辦，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2. 為強化本市農地農用之政策，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詳附件二)，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3. 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加強輔導會員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規定之套繪圖例繪製相關圖說(詳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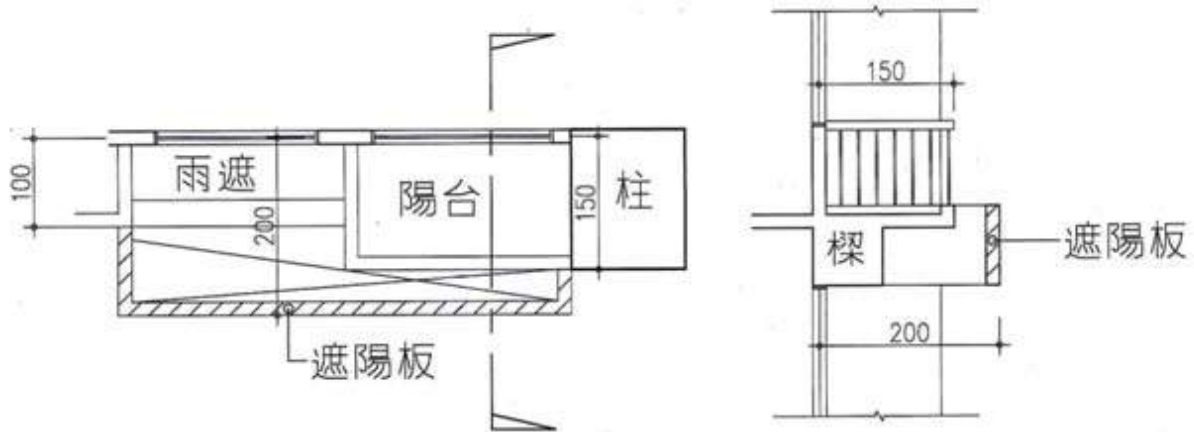
伍、散會(下午 5 時)。

## 建管提案(共三案)

### 建管提案一

有關陽台外側設置遮陽板，提請討論。

有關陽台外側設置遮陽板，並與陽台透空間隔，其透空面積大於二分之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條第3款之透空遮陽板之規定，其遮陽板內之陽台面積（如圖所示）之認定計算方式，得無須計入遮陽板與陽台透空間隔之部分。



###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陽台外側設置遮陽板，其遮陽板與陽台透空間隔部分無須計入陽台面積，惟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需求，請公會研議補充相關配套規定後，再行討論。

----- (建管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 建管提案二

有關 103 版業務手冊編號 06-06 處理原則所述之項目(詳附件四)，建議得免先行提送建照預審變更核備程序，得逕併同建照或變更設計程序辦理核備作業，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基於建照預審與建照變更設計之審查重點不同，程序上預審變更核備與建照變更設計亦不同，礙難併辦。故建照預審變更作業仍應按現行程序，先行提送建照預審變更核備程序，並俟核准後，再行辦理建照或變更設計程序辦理核備作業。

----- (建管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

## 建管提案(共三案)

### 建管提案三

有關山坡地基地之建築執照所需檢附之土地利用潛力圖、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等，建議得由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之縮版彩色圖面（A4 或 A3，如附件五）替代現行由市府核發彩色 A1 大圖，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三討論結果

考量檢核資料之準確性，有關山坡地基地之建築執照所需檢附之土地利用潛力圖、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等，仍應按現行作業規定，檢附新北市政府核發正本彩色 A1 大圖為準。

------(建管提案三結束分隔線)-----

(附件一)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文 | 檔號 2662   |
|    | 104年9月11日 |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01號5樓  
 承辦人：傅俊昇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29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E9314@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41663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局訂於104年10月1日起試辦建築執照內各項核定報告書、計畫書、計算書等電子書圖繳交作業，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前自100年9月1日起即辦理建築執照內建築圖數位化作業，惟執照申請卷內核定報告書等未能同步實施，今為建立建築管理業務電子化工作，達成行政革新業務電腦化及便民服務自動化之目標，訂於104年10月1日起試辦建築執照內各項核定報告書、計畫書、計算書等電子書圖繳交作業，並於105年1月1日全面實施，請配合宣導辦理。
- 二、隨文檢附「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朱惕之

# 新北市政府

## 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 一、說明：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電子化，建立建築圖數位化作業，以提供未來防救災及使用管理之用，增加建築管理行政效率。
- 二、實施對象：辦理建築申請案件之建築師或營造業或其從業人員
- 三、實施日期：104年10月1日起試辦、105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
- 四、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應依下列時程繳交：

- (一) 送件審查：使用系統出圖成有二維條碼紙圖（尚不需繳交電子檔）。
- (二) 清稿(或對副本)時：抽換變更之紙圖（需重新出圖左上及右下角壓二維條碼），並繳交完整電子檔(上傳圖檔／光碟)及清冊。


### 五、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內容為之：

- (一) 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書、地基報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開放空間報告書、水保及環境評估之報告書、綠建築報告書。
- (二) 變更設計：如有變更之(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書、地基報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開放空間報告書、水保及環境評估之報告書、綠建築報告書)。
- (三) 使用執照：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綠化平面圖及結構平面圖。
- (四) 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建築申請圖(含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材料詳細圖)。

### 六、建築圖檔格式為 PDF，請安裝下載轉換工具轉換。

注意：

#### (一) 產出 PDF 檔案格式工具

1. 可至 <http://www.pdfforge.org/>，點選 ，下載 PDF Creator 程式。或可至 <http://cpabm.cpami.gov.tw/> 全國建管系統入口網-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 e-learning 網站-建築圖電子檔繳交系統-程式下載-產出 PDF 格式工具(PDFCreator 程式)
2. 或購買 Adobe 公司(<http://www.adobe.com.tw/>) 之 Adobe PDF Writer。

### 七、電子圖檔命名方式詳如本規範(如附件一)。

八、建築執照圖電子檔送件清稿(或對副本)上傳圖檔或光碟送件時，電子檔應通過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經建築師數位簽章

- 簽章方式，計有：
  1. 自然人憑證 <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
  2. XCA 憑證《建築師事務所憑證》 <http://xca.nat.gov.tw/>(注意：XCA 憑證必須由“建築師之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後方可使用)，使用執照應經承造人數位簽章(簽章方式為法人工商憑證 <http://moeaca.nat.gov.tw/>)。
- 確認其內容與申請書圖相符後，透過網路傳輸將電子檔案上傳至主機(當網路無法正常傳送時可將檔案燒錄成光碟片或隨身碟(依縣市建管單位規定)後再行送件)。
- 若需以電子圖檔光碟片繳交應經標示，光碟片標示方式請參考下圖。



九、再利用「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V8.0 (電子簽章版)」(請至 <http://cpabm.cpami.gov.tw> 下載更新) 列印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



## 附件一、建築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

一、文件或圖檔類別代碼：本系統可接受系統預設圖檔類別代碼或以 CNS 圖說標準圖別代碼擇一命名

| 圖檔類別 |             | 說明                    |
|------|-------------|-----------------------|
| 系統預設 | CNS<br>圖說標準 |                       |
| A    |             | 建築圖類                  |
| A0   | A1          | 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日照圖、面積計算表 |
| A1   | A2          | 平面圖、平面詳圖              |
| A2   | A3          | 立面圖、剖立面圖              |
| A3   | A4          | 總剖面圖、剖面詳圖             |
| A4   | A5          | 樓梯、昇降坡詳圖              |
| A5   | A6          | 門窗圖                   |
| A6   | A7          | 其他特殊大樣詳圖              |
| A8   |             | 地籍套繪圖                 |
| A9   |             | 其他圖說                  |
| AA   |             | 竣工照片                  |
| AB   |             | 其他文件                  |
| S    |             | 結構圖類                  |
| S1   |             | 結構平面圖                 |
| S2   |             | 樑配筋詳圖                 |
| S3   |             | 柱配筋詳圖                 |
| S4   |             | 版配筋詳圖                 |
| S5   |             | 牆配筋詳圖                 |
| S6   |             | 樓梯、水箱及其他配筋詳圖          |
| S7   |             | 其他圖說                  |
| S8   |             | 計算書                   |
| S9   |             | 其他文件                  |
| E    |             | 室內裝修圖類                |
| E1   |             |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圖             |
| E2   |             | 室內裝修竣工圖               |
| H    |             | 勘驗文件類                 |
| H1   |             | 勘驗文件                  |
| H2   |             | 勘驗照片                  |
| H3   |             | 勘驗申報書                 |
| D    |             | 其他文件類                 |
| D1   |             | 基地調查報告書               |
| D1   |             |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
| D1   |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變報告書        |
| D1   |             |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
| D1   |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 D1   |             | 水土保持計畫書               |
| D1   |             | 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            |
| D1   |             | 事業計畫                  |
| D1   |             | 其他                    |

## 二、檔案名稱編輯說明

1. 第 1 碼依圖檔分類編碼，建築圖編為 A，結構書圖編為 S，其他文件編為 D，其餘圖說分類請參考“文件或圖檔類別代碼”。

2. 建築圖檔案名稱格式：‘圖檔類別’‘圖號’\_圖名.PDF

● 例如：

- ◇ A0001\_圖號索引表、地籍套繪圖、現況計劃圖.pdf
- ◇ A0002\_面積計算表.pdf
- ◇ A1001\_1樓平面圖.pdf

| 書圖類別  | 圖號類別 | 圖檔名稱範例   |
|-------|------|--|
| 建築圖類  | A0   | A0001_索引表.PDF<br>A0002_基地位置圖、地盤圖.PDF<br>A0003_現況實測圖.PDF<br>A0004_配置圖.PDF<br>A0005_各層面積計算表.PDF  |
|       | A1   | A1006_筏基平面圖.PDF<br>A1007_各層平面圖.PDF   |
|       | A2   | A2008_東向立面圖.PDF<br>A2009_西向立面圖.PDF<br>A2010_南向立面圖.PDF<br>A2011_北向立面圖.PDF   |
|       | A8   | A8012_地籍套繪圖.PDF  |
|       | A9   | A9013_綠化平面圖.PDF  |
| 結構書圖類 | S    | S1001_結構平面圖.PDF  |
|       |      | S2002_結構計算書.PDF  |
| 其他文件類 | D    | D1001_基地調查報告書.PDF<br>D1002_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PDF<br>D1003_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變報告書.PDF<br>D1004_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PDF<br>D1005_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PDF<br>D1006_水土保持計畫書.PDF<br>D1007_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PDF<br>D1008_事業計畫.PDF<br>以上各報告書及文件檔案，若有圖面以 PDF 為主。 |

注意：

1. 檔名中不可有空白
2. 命名圖號前請勿以下底線分隔
3. 圖號請自行設定
4. 最後流水碼應與圖檔總數量一致

------(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6980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珈芝

綜合組 1 次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012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0824-容許辦法之流程圖.docx、1040824-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doc)

主旨：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略以：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以及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 二、為確保農業設施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施作，避免在興建過程中即有違規使用情形，衍生後續管理查核之困擾，爰針對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時，其實務作業，務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發作業：

104. 8. 25


電子公文

第1頁，共3頁



- 
- 
- 
- 1、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或依本會103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函認定)  
：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及第123條規定，於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時加註附款，敘明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興建使用(請註明時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完成興建時應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倘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廢止其許可。
  - 2、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維持現行容許使用同意書附註1~3之內容，即敘明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建築執照外，並建請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二)農業設施興建完竣之查核作業：

- 
- 1、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申請人屆時未興建或未通知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或原核定機關經檢查未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應就原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另為廢止之行政處分。
  - 2、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協調建築主管機關，屬須發給使用執照者，應通知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三、有關查核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審認，農業主管機關得以申請人所提經營計畫之栽種作物，依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値之7成估認最低生

產量，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參考。

四、檢送修正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書表格式及作業流程。

五、副本抄送內政部營建署，請惠予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法規會

2015-08-25  
08:43:59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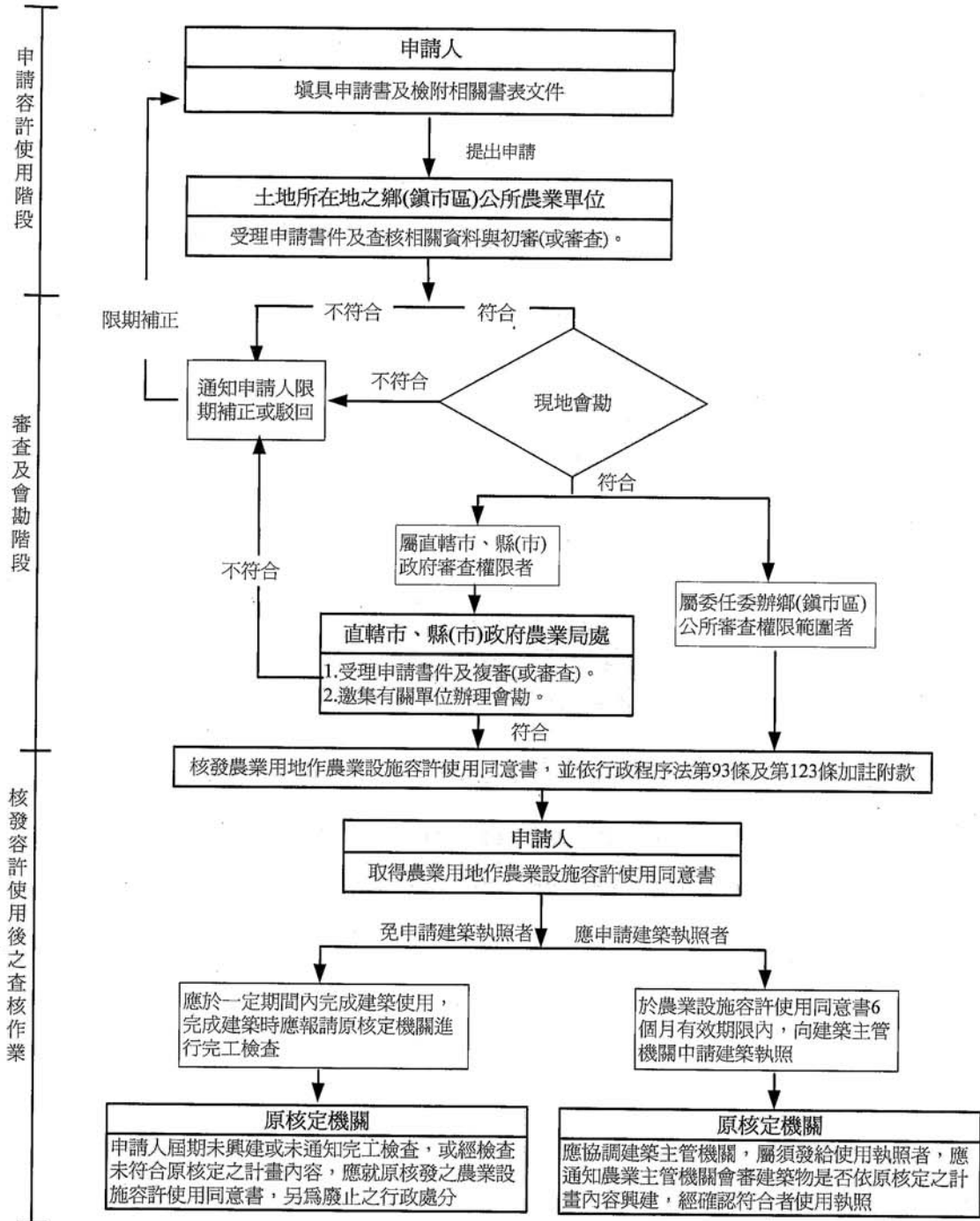


裝



線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



備註:1.本流程係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一般性流程建議，倘已建立審查流程，則依現行機制為之。  
 2.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新北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基隆市等)未委任(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其申請流程則請另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之流程規定辦理。

○○市(縣)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00年0月0日  
( )00字第000號

受文者：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br>統 一 編 號 |        |                       |   |                       |  |
| 戶籍地址   | 市<br>縣(市)  |  | 鄉鎮<br>市區              |  | 村<br>里                 | 街<br>路 | 段                     | 巷 | 號                     |  |
| 設施種類   |  |  |                       |  |                        |        |                       |   |                       |  |
| 設施類別   |  |  |                       |  |                        |        |                       |   |                       |  |
| 設施細目名稱 |  |  |                       |  |                        |        |                       |   |                       |  |
| 高度     |  |  |                       |  |                        |        |                       |   |                       |  |
| 樓層     |  |  |                       |  |                        |        |                       |   |                       |  |
| 地號     | 鄉鎮<br>市區<br>段 小段<br>號  |  | 鄉鎮<br>市區<br>段 小段<br>號 |  | 鄉鎮<br>市區<br>段 小段<br>號  |        | 鄉鎮<br>市區<br>段 小段<br>號 |   | 鄉鎮<br>市區<br>段 小段<br>號 |  |
| 土地使用分區 |  |  |                       |  |                        |        |                       |   |                       |  |
| 用地編定類別 |  |  |                       |  |                        |        |                       |   |                       |  |
| 土地面積   | m <sup>2</sup>   |  | m <sup>2</sup>        |  | m <sup>2</sup>         |        | m <sup>2</sup>        |   | m <sup>2</sup>        |  |
| 所 有 人  |  |  |                       |  |                        |        |                       |   |                       |  |
| 使 用 積  | m <sup>2</sup>   |  | m <sup>2</sup>        |  | m <sup>2</sup>         |        | m <sup>2</sup>        |   | m <sup>2</sup>        |  |
| 構 造 類  |  |  |                       |  |                        |        |                       |   |                       |  |
| 設 施 用  |  |  |                       |  |                        |        |                       |   |                       |  |
| 附註：    | <p>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p> <p>二、<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br/>                     1. 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建築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br/>                     2. 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廢止其許可。<br/>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br/>                     1. 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br/>                     2.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p> <p>三、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p> <p>四、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p> <p>五、其他：</p> |  |                       |  |                        |        |                       |   |                       |  |

市長(或)縣(市)長 ○ ○ ○

----- (附件二結束分隔線) -----

(附件三)

## 套繪系統圖層說明(1)

- 若用AutoCAD繪製，中文及英文圖層皆可用
- 若用其他CAD繪製，請一定要用英文圖層

| 圖層圖例  | 圖層名稱                   | 是否轉入套繪系統 |
|---|------------------------|----------|
|    | 新(改、修、增)建房屋            | Y        |
|    | 基地範圍                   | Y        |
|    | 地籍                     | Y        |
|    |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br>_不計入法定空地 | Y        |
|    |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br>_計入法定空地  | Y        |
|    | 計畫道路                   | Y        |
|    | 現有道路                   | Y        |
|  | 指定現有巷道                 | Y        |

## 圖層說明(2)

| 圖層圖例  | 圖層名稱   | 是否轉入套繪系統 |
|---|--------|----------|
|  | 建築線    | Y        |
|  | 法定騎樓   | Y        |
|  | 地下室範圍  | Y        |
|  | 保留地    | Y        |
|  | 文字備註   | Y        |
|  | 法定停車空間 | Y        |
|  | 自設停車空間 | Y        |
|  | 獎勵停車空間 | Y        |



## 圖層說明(3)

| 圖層圖例   | 圖層名稱               | 是否轉入套繪系統 |
|--|--------------------|----------|
|   | 退縮騎樓地或退縮無遮<br>簷人行道 | Y        |
|   | 退縮地_不計入法定空地        | Y        |
|   | 防火間隔               | Y        |
|   | 基地內現有房屋            | N        |
|   | 鄰近房屋               | N        |
|   | 河、川、溝渠             | Y        |
|   | 區界線                | N        |
|   | 基地內現有排水溝加蓋         | Y        |
|   | 雜項工作物              | Y        |
|  | 人行道                | Y        |

## 圖層說明(4)

| 圖層圖例  | 圖層名稱 | 是否轉入套繪系統 |
|---|------|----------|
|  | 拆除範圍 | Y        |
|  | 綠帶   | Y        |
|  | 其他   | Y        |
|  | 天井   | Y        |

----- (附件三結束分隔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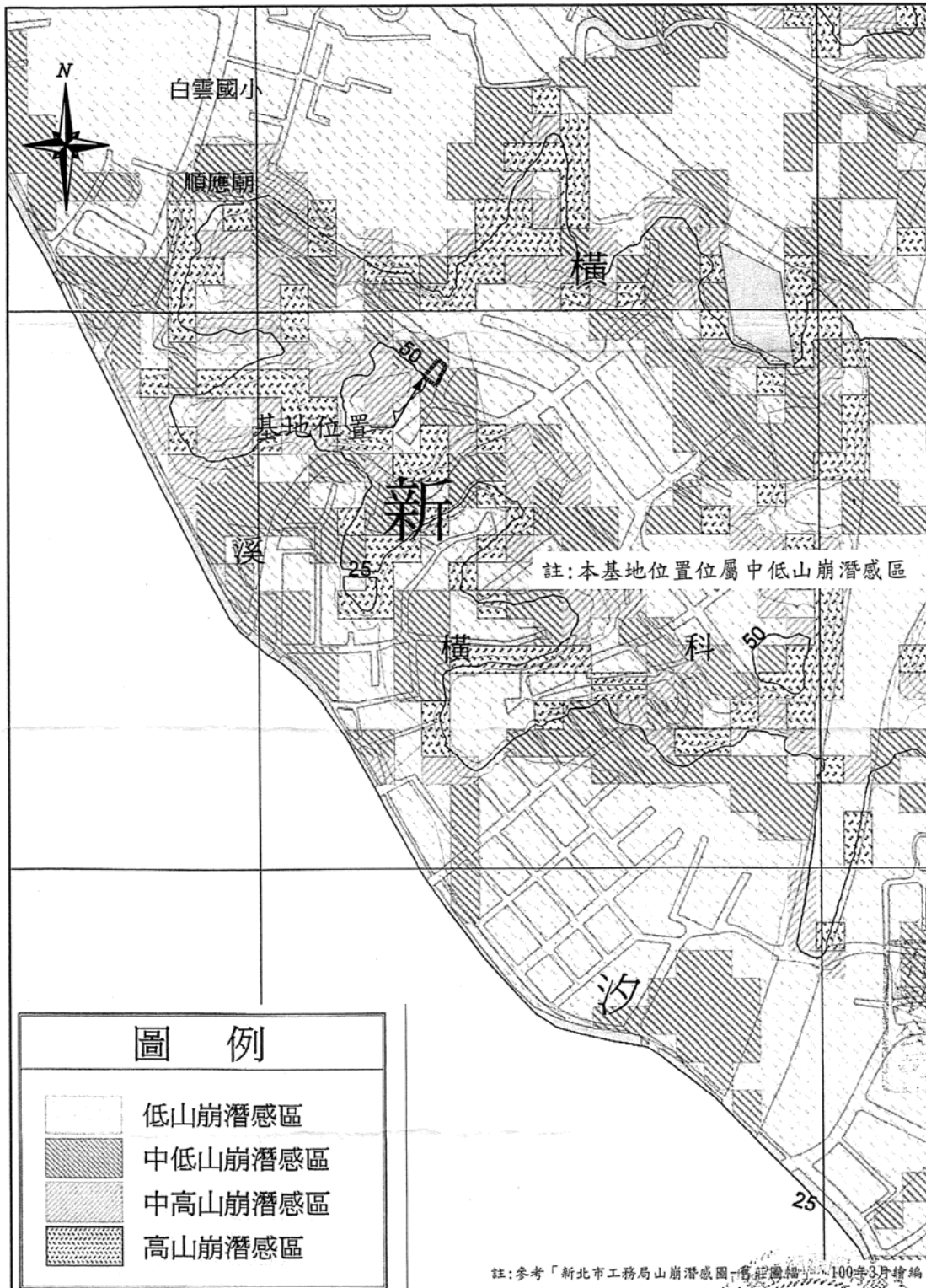
(附件四)

|      |   |
|------|---|
| 編號   | 06-06 (102 年版編號 06-06)  |
| 依據   | 102.09.11-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32 次「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br>102.10.17-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33 次「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  |
| 案例   | 有關原經新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核定案件，因變更設計或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竣工圖修正，以致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本府工務局得逕予備查之項目  |
| 處理原則 | 一、開放空間面積微調<br>開放空間配置不變，開放空間面積增加或減少值不超過原核准 5/100。<br>二、建築立面微調<br>建築物高度降低或立面調整部分授權本府工務局備查。<br>三、獎勵停車位數量變更<br>停車系統不變，獎勵停車數量調整增減值不超過原核准總停車位數 1/10 且 5 部以下。<br>四、綠化設施微調變更<br>(一) 開放空間配置不變，綠化面積增加或減少值不超過原核准 5/100，且透水面積仍應維持在開放空間面積 1/2 以上者。<br>(二) 喬木數量不變或增加，惟樹種變更，經檢視符合下列項目者，本府工務局得逕予備查<br>(1)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範圍綠化樹種應以基地周圍既有之樹種為優先，其餘部分為原生樹種。<br>(2) 二氧化碳固定量 $G_i$ 較變更前相同或較高。<br>五、建築物平面微調<br>(一) 開放空間配置面積微調，各層樓地板面積增減值不超過原核准 1/10。<br>(二) 屋脊裝飾物及屋突面積微調，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br>六、其他變更情節輕微由本府工務局核定後可逕予備查。 |

|    |   |
|----|---|
| 編號 | 06-07 (102 年版編號 06-07)  |
| 依據 | 99.04.06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
| 案例 | 有關原經新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核定案件，因變更設計或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竣工圖修正，以致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依據工作手冊 102 年版編號 06-06，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備查之建照預審案件，其檢討變更幅度之「變更前」係指原核定或前一次變更設計之數值。 |

------(附件四結束分隔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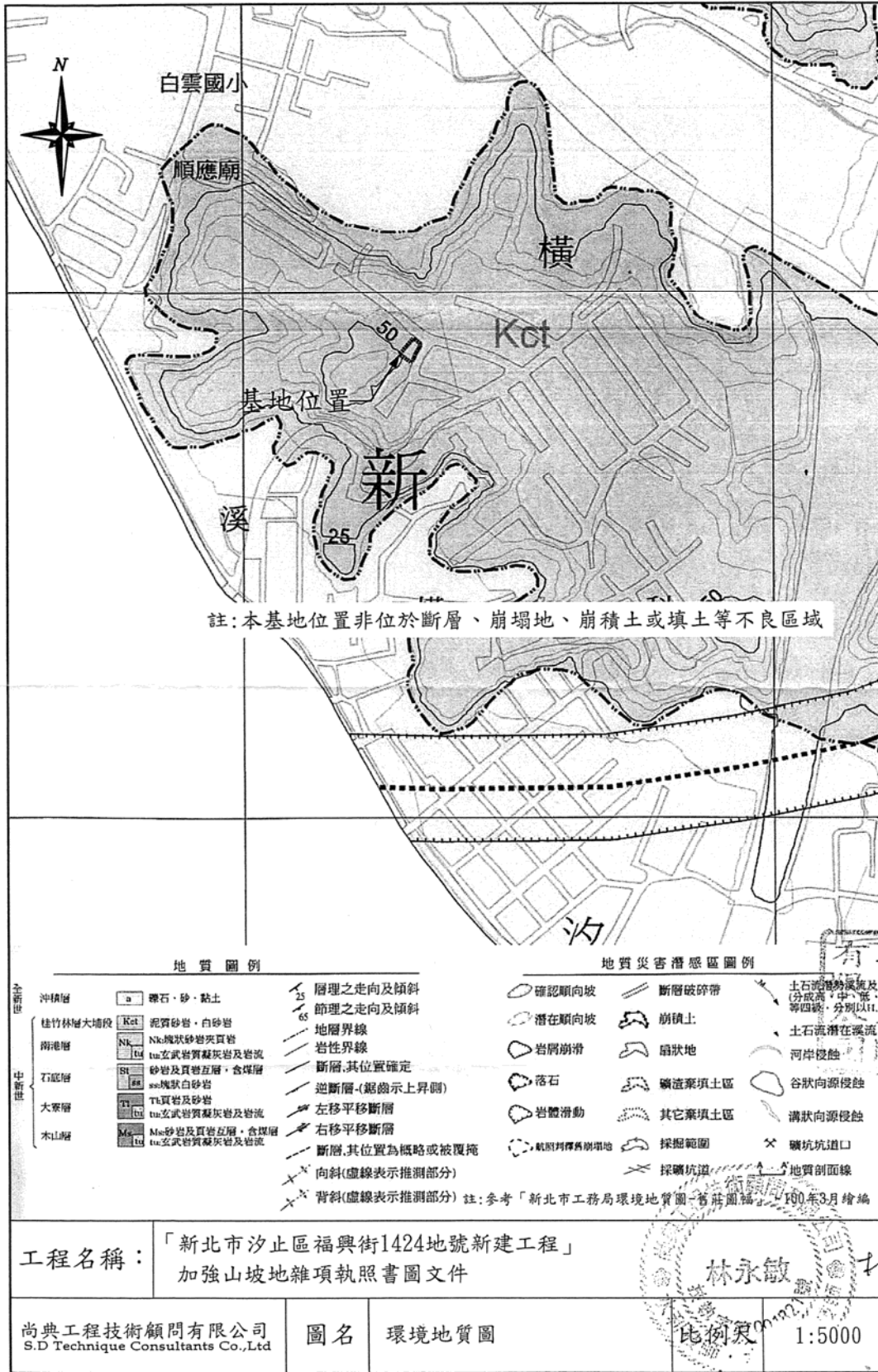
尚典工程  
技術顧問  
林永敏

工程名稱：「新北市汐止區福興街1424地號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書圖文件

尚典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S.D Technique Consultants Co.,Ltd

圖名 山崩潛感圖

林永敏  
比例尺 1:5000  
104年3月



----- (附件五結束分隔線) -----